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变更会计师的有关材料，发表如下意见：

1、事前认可

经审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因此同意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申请保理业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保理业务额度可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冬华_____

陈传明_____

刘 俊_____

年 月 日